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双方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货款合计为 1,228,514.83 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5），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与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华仪风能支付原告货款1,228,514.83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2民初8989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被告华仪风能结欠原告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货款787,019元，被告华仪风能自愿于2016年12月25日前以其公司名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

到期日：2017年3月31日）支付上述款项；

2、若被告华仪风能2017年1月5日前仍未支付上述货款，则原告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有权以余欠货款（1,228,514.83元扣除已经支付的款项）本金、利息（自2014年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违约金25万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4、本案受理费17,009元，减半收取8,505元，由原告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2民初8989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